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3

19/F, Tower B, Xin 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3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6BJ001852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外，下述各词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元化学	指	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新元化工	指	威海新元化工有限公司
新元投资	指	威海新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威海新元实业有限公司
威海汇昇	指	威海汇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信知欣	指	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润威	指	威海润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信菁蓉	指	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金方舟	指	威海财金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元化机	指	威海新元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签字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26BJ00185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项字 2026BJ001853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验资报告（筹）》	指	致同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217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的《威海新元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1-8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B024925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的《威海新元化工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威海新元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1270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2026年5月25日出具的《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110A028023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2026年5月25日出具的《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110A028022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最近二年	指	2024年、2025年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6BJ001852 号

致：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股东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新元化工的全体股东新元投资和威海汇昇作为发起人，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元化工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自新元化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33714799R）。住所为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工业新区凤凰山路 985 号，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苗晓亮，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判决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有《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股同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对包括股票种类及面值、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承销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了非职工代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大会选举了职工董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

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
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部分“(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前身新元化工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系由新元化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新元化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 and 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非职工代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大会选举了职工董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以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②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的股本总额为 17,956.26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7,956.2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新元化工,发行人系由新元化工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一)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

2022 年 3 月 29 日,新元化工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8,562,736.06 元按照 1.5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其他关于新元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3 月 29 日,新元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元化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元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2年3月30日，发起人新元投资和威海汇昇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21年12月17日，致同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8月31日，新元化工的净资产值为238,562,736.06元。

2021年12月31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1年8月31日，新元化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85,360,528.29元。

2022年4月1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筹）》，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30日止，新元化学已全部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其中计入股本15,000万元，资本公积88,562,736.06元。

（四）创立大会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工商登记

2022年4月2日，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2733714799R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服务的相关主体具备出具《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以及《验资报告（筹）》的相关业务资质。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新元化工全体股东新元投资、威海汇昇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依法拥有其在新元化工的股东权益，将该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存在新增直接股东的情形，新增直接股东 3 名，分别为威海润威、鲁信菁蓉、财金方舟。在此期间，鲁信知欣一同认购了发行人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属老股东认购新增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本次发行

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新元投资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宝堂、苗晓亮和黄英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宝堂、苗晓亮和黄英姿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元投资 51.00%、9.90%、7.27%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新元投资 68.17%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苗晓亮担任威海汇昇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11%财产份额，黄宝堂持有威海汇昇 7.44%财产份额，威海汇昇是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黄宝堂、苗晓亮和黄英姿通过新元投资和威海汇昇合计间接控制新元化学 84.5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为新元化工，新元化工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设立时名称为“威海新元化工有限公司”。新元化工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发行人系以新元化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发

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其清理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其清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2、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的代持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并处于有效期内。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2023年、2024年、202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就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分别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项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证书情况及部分建（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建（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的情形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除关联租赁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租赁土地或房产（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租赁除外）有 1 处，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知识产权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及其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2家子公司和2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义对外签署，其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转贷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新元化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贷行为所涉的贷款本息均已清偿，未发生转贷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或纠纷，且新元化机已经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和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业务重组等计划或安排。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共计注销了2家子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而制定，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了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新元投资的历史沿革

新元投资的股本及其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2022年3月前，发行人由新元投资100%控股。为了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新元投资拟在发行人股改时实施以发行人为主体的集团范围内股权激励计划，制定了《新元化工股改员工入股方案》，激励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其他新元投资下属企业员工。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已经发行人及新元投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通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

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因劳务派遣不合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兜底承诺，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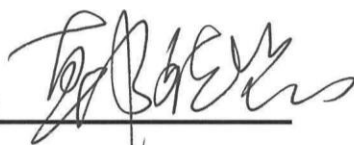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亮


周莉



2016年6月23日